

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健康台灣深耕計畫－呼吸治療師國際研究人才培育補助申請辦法

一、辦法目的

本辦法由衛生福利部「健康台灣深耕計畫」獎助辦理，為提升國內呼吸治療師之國際視野、專業知能及臨床應用能力，鼓勵臨床呼吸治療師參與國際學術交流與專業學習活動，培育具國際研究與交流潛力之專業人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本辦法適用於本次「健康台灣深耕計畫－呼吸治療師國際研究人才培育」相關補助申請作業。

二、申請對象

凡具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證書，且於國內醫療機構實際從事呼吸治療相關臨床業務，並有效之呼吸治療師執業執照者，均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：

- (一) 持有有效之呼吸治療師執業執照。
- (二) 未就同一活動或同一補助項目，向其他機關（構）申請或領取同性質補助。
- (三) 應具有基本英文對話能力，並檢附英文能力相關證明文件，供審查委員綜合評估。

四、補助項目及支給原則

本補助依「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 補（捐）助或委辦計畫派員出國審查原則」規定辦理（核實報支）。

經費補助項目包括往返機票、出國期間生活費及出席會議之註冊費：

- (一) 機票費之補助，以由國內至國外工作地點最直接航程之經濟艙飛機票計支為原則。
- (二) 生活費依據行政院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計支。
- (三) 出席會議之註冊費採核實報支

各項補助金額上限如下：

- (一) 國際往返機票費：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49,000 元。
- (二) 出國期間之生活費（含住宿費、膳食費及零用費）：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15,000 元。
- (三) 出席會議之註冊費：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10,000 元。

五、補助名額

本計畫年度補助名額以二名為原則。

六、申請期間

本補助申請期間以公告日起一個月內為原則。惟本會得視實際報名情形、審查作業需要或計畫執行情況，酌予延長或縮短申請期間，並另行公告之。

七、申請文件

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表。【附件一】
- (二) 學歷證明文件。
- (三) 在職證明文件。
- (四) 呼吸治療師證書影本。
- (五) 有效執業執照影本。
- (六) 英文能力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七) 擬參與之國際活動相關資料。
- (八) 學習計畫書（內容應包含返國後之臨床應用與成果推廣規劃）。【附件二】
- (九) 服務單位主管推薦函一封。【附件三】
- (十)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申請人切結聲明書【附件四】

前項文件如有不全或不符規定者，經通知限期補正而未完成補正者，得不予受理。

八、審查方式

本補助案由本會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，依申請人所提文件及評分標準進行審查，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補充相關資料。

九、受補助者義務

受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，依本會規定期限內繳交下列成果資料：

- (一) 成果報告書。
- (二) 活動照片或相關參與證明文件。
- (三) 成果分享或經驗交流相關資料。

十、未履行義務之處理

受補助者未依規定履行前條義務，或有虛偽不實情事者，本會得視情節停止或追回補助款，並得限制其未來申請本計畫相關補助之資格。

十一、附則

本辦法內容係經專家會議討論及相關意見蒐集程序研擬，並經 114 年 11 月 29 日「健康台灣深耕計畫：呼吸治療師國際研究人才培育專家會議」及 115 年 5 月 21 日健康台灣深耕計畫工作小組會議核定後實施。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會另行公告補充之。